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1,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1,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31日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8）。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0	0.56	40%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	4.20	1.68	40%
小计（首次授予2人）				5.60	2.24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首次授予34人）				42.70	17.08	40%
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6人）				5.60	2.80	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其中激励对象李远、薛洪亮被推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4、以上4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2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76,292,708	221,200	76,513,908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7-000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4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缴款人民币6,240,05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21,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018,852.00元。所有股权认缴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90,559.83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6,513,90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将提起上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津久日）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以及大晶信息的全资子公司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虹生物）和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生物）、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徐州大晶新材料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久日上半年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为被告（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30,718,608.83元。其中建设工程款26,249,177.05元、补偿款2,587,190.00元、案件受理费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及相关利息1,781,239.78元（计息时间截至2024年2月2日），减去应由原告支付的违约金800,000.00元及部分反诉费5,9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支付的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8.22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已予以预估，与一审判决结果无重大偏差。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由于该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原告南通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长城）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南通长城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建设工程款和违约金，合计20,606,460.00元。收到《民事起诉状》后，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委托代理律师于2022年4月13日向法院提交应诉材料，并于2022年5月20日提交《民事反诉状》。该案经过多次庭审，鉴定结论出具后，南通长城变更诉讼请求，在近日的庭审中当庭追加原诉讼请求总额为54,753,531.49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提起上诉。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的案号

（2022）苏0382民初3023号

（二）立案日期

2022年3月16日

（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南通长城

被告一（反诉原告）:大晶新材

被告二（反诉原告）:晶虹生物

被告三（反诉原告）:科利生物

被告四（反诉原告）:大晶信息

（四）《民事判决书》中陈述的案件事实和理由

1. 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原、被告于2016年签订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千吨级光刻胶及配套试剂项目、光刻胶专用溶剂和酮助酵制备技改项目、电子基础材料开发及生物医药原料技改项目、年产600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其中工艺部分、管廊、钢支架、绿化、综合楼装修等不在承包范围内。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2016年8月16日，竣工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闭口包干价。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2.4.1和第12.4.6相关约定支付时间比例支付结算和合同剩余款项，最迟不能超过1个月支付，超过1个月未付，又协商不成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支付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工程款义务，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而停工。2020年7月31日，原、被告对已完成工程确认为58,071,067.00元，已付工程款43,303,000.00元，余14,768,067.00元未付。2021年4月1日，原、被告协商一致，被告补偿原告停工期间损失合计2,587,180.00元。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委托江苏天宏华信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鉴定，根据鉴定意见书及漏项和应调价金额99,953,035.33元（无争议金额为91,406,339.01元，争议金额为4,012,311.87元，漏项金额为1,074,384.45元，人工费调价金额为346万元），被告已支付工程款57,903,000.00元，余4,205万元未付。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判如所请。

2. 反诉原告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原、被告签订《建设施工合同》，天津久日于2020年收购大晶新材料集团后，于2020年11月20日与反诉被告签订《变更协议》，对两项目进行复工。原、被告双方对项目内容进行重新约定，不存在反诉被告本诉中提到的给付义务及违约责任。反诉被告至今尚未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金额为6,637.04715万元。反诉被告未开具发票给反诉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且反诉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综上，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五）诉讼请求

1.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38,590,035.33元；

（2）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8,654,676.00元（以17,355,247.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0年9月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3）判令被告支付延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5,785,182.16元（以21,234,788.33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2年2月18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4）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延期支付补偿金的利息1,032,773.00元（以2,587,190.00元为本金，按照LPR的四倍，自2021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5）判令原告对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被告返还投标保证金5.00万元；

（7）判令被告大晶新材返还履约保证金60.00万元；

（8）判令被告大晶新材向原告支付履约保证金利息40,865.00元（以60万元为本金，按照LPR利率，自2022年2月18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9）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2.反诉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开具建设工程类增值税专用发票59,805,733.50元；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因工期延误产生的违约金210.0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诉讼判决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收到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苏0382民初3023号】，判决责令被告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款、补偿款及相关利息（计息时间截至2024年2月2日），合计29,817,606.83元；由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合计901,002.00元；原告在被告欠付工程款26,249,177.05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变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违约金800,000.00元，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交付票面金额为59,805,733.50元增值税发票；案件受理费315,568.00元，由原告负担83,666.00元，被告承担231,9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670,000.00元，均由被告承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1,800元，由反诉被告承担5,900.00元，由反诉原告承担5,900.00元。

针对原告的诉讼请求，公司一概不予认可，对该判决违反客观事实及法律规定的部分，公司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法院判令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晶信息及控股孙公司晶虹生物、科利生物和大晶新材支付的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约188.22万元，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中已予以预估，与一审判决结果无重大偏差。目前，本次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由于该诉讼案件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公司相关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至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故一审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依法合规经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与要求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对前述合同的根本性违约，故公司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采取有力措施积极上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及高云峰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850,000	0.53%	0.08%	2023.04.13	2024.02.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大族控股	是	850,000	0.53%	0.08%	2023.03.13	2024.02.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高云峰	是	3,100,000	3.22%	0.29%	2021.10.28	2024.02.0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
合计		4,800,000	1.86%	0.46%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4,800,000	2.97%	0.46%	否	否	2024.02.02	2024.1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92,470,000	89,370,000	92.78%	8.49%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3,870,000	116,970,000	72.30%	11.12%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206,340,000	206,340,000	79.95%	19.61%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1%；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39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25,64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69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2.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12%；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85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7%；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64,611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34,000万元整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2024年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公司”）。本次投资后，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公司10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组建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4,000万元

3.注册地址:内蒙古托克托县产业园东区化工集中区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出资方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100%

6.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产、销售特种气体三氟化氮;工业气体;电子化学品;锂电新材料;有机氟化物;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公司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商品和技术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以上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审批部门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快速推进公司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全资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加强规范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关注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6,300万元整（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已经2024年2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同意、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环保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规划,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公司”）。本次投资后,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公司100%的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组建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公司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建设主体: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建设目标:通过本项目建设,新增年产7,500吨三氟化氮、10,000吨超纯氨气、75,000吨液氮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产业园东区化工集中区购置467亩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最终面积以相关部门公布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为准,将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公辅设施及总图工程共计建筑面积44,796平方米,新增工艺设备。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34,000万元,其余全部为贷款。

建设周期:24个月。

建设地点:内蒙古托克托县产业园东区化工集中区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高纯电子特种气体的交付能力,助力公司产品及服务更快、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加深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技术理解和质量信任,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发挥和扩大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覆盖、市场营销、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经济效益。

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立项核准或备案同意、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后拟实施的,但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环保风险等。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4-00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议案》

为扩大研发场地,提前布局新兴方向,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体拟在邯郸市肥乡区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投资建设电子特气研发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组建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快速推进高纯电子气体产业链发展,优化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行业竞争力,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设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议书的议案》

中船特气拟在内蒙古托克托县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建设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高纯电子气体项目（一期）建议书。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预）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中船特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结（预）算审计监督,加强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预）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预）算审计实施暂行办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委